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8年2月26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罗博特科”）第一届董事会在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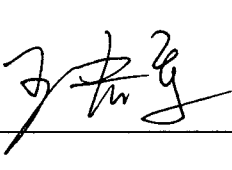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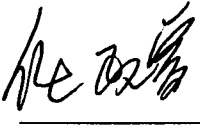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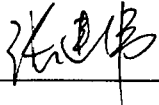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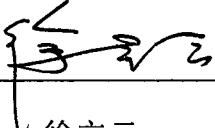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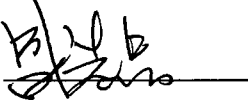
  
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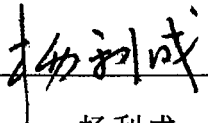
  
王宏军

  
任政睿

  
张建伟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